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太祥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